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戴彩如  
電話：(04)25265394轉5728  
電子信箱：hbtcm00459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31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識別碼為：P5BHND)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4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1861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5日衛授食字第1061401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如附件，另濃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惠示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494。
  - (四)電子郵件：lihui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



電子收文





裝

訂

線



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清泉醫院、賢德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美德醫院、順安醫院、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、友仁醫院、台新醫院、全民醫院、宏恩醫院、杏豐醫院、忠港醫院、明德醫院、林森醫院、泰安醫院、清海醫院、清濱醫院、漢忠醫院、惠盛醫院、勝美醫院、第一醫院、祥恩醫院、豐安醫院、聯安醫院、臺安醫院、福平醫院、新惠生醫院、長安醫院、茂盛醫院、澄清復健醫院、太平澄清醫院、烏日澄清醫院、本堂澄清醫院、霧峰澄清醫院、博愛外科醫院、陽光精神科醫院、宏恩醫院龍安分院、新亞東婦產科醫院、臺安醫院雙十分院、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、順天醫療社團法人順天醫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、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、新菩提醫院、達明眼科醫院、大同中醫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聯合中醫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2017-04-14  
交 11:00 章